

國泰人壽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加值給付）

（非終身給付項目：加值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99年09月0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4號

(99.11.03修正)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99年02月08日國壽字第99020334號

中華民國99年04月08日國壽字第99040238號

中華民國99年09月01日國壽字第99090009號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1日國壽字第100070011號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國壽字第100120012號

中華民國101年02月03日國壽字第101020002號

中華民國101年06月30日國壽字第101060006號

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2070021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各投保年齡最高及最低保額投保倍數表，詳如附表一）。
- 二、保險費：指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彈性保險費二種。
- 三、定期繳費別：指要保人指定定期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四、定期保險費：指依前款定期繳費別，每期應繳之保險費，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年繳化定期保險費金額於投保後，不得變更之。
- 五、保費年度：指自本公司收受當次年繳定期保險費之日起，至收受次年繳定期保險費之日止之期間，為一保費年度；定期繳費別非年繳者，以實際繳費次數累積滿年應繳保費次數為一保費年度。（詳如附表二）
- 六、彈性保險費：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非定期保險費。但要保人如有未按期交付定期保險費者，須先補足至繳費當期累計應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後，餘額始予計入彈性保險費。
要保人可選擇以每月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繳交彈性保險費，但須與定期保險費於同一扣款帳戶中扣繳。若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該次定期保險費與彈性保險費時，本公司皆不予扣款，要保人如有未按時繳交定期保險費時，須先補足繳費當期累計應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後，始得續行扣繳每月彈性保險費。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如欲增加或變更其每月自動扣款之彈性保險費金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方生效力。
- 七、保單行政費用：指本公司保單行政作業之相關費用，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行政費用率所得之金額。保單行政費用率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詳如附表二）。
- 八、危險保險費：指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所需之成本，其金額依附表三之費率按月收取。本契約危險保險費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 九、管理費：指本公司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所需之費用。管理費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 十、解約費用（含部分提領費用）：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條給付解約金或第二十九條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應先扣除之費用（詳如附表二）。
- 十一、無償部分提領：指計算解約費用（含部分提領費用）時，依本契約約定得免扣除解約費用（含部分提

領費用)者。其金額為本公司受理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乘以給付前一營業日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之百分之五(該比率本公司得調整之，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者，不在此限)。

- 十二、保單週月日：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個月之相當日，如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 十三、每月扣繳費用：指於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費用(按當時各項投資標的佔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扣繳之)，依序包括保單行政費用、危險保險費、附約保險費(附加於本契約且由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保險費之一年期保險附約者)及管理費。
- 十四、投資標的：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作為保險費之投資分配項目(詳如附件一)。
- 十五、評價日：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總數後所得之值。前述淨資產價值為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後之餘額。總負債包含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及其他法定費用。
- 十七、保單帳戶：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用以記錄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指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之計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指各項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保單帳戶內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十、投資配置日：指本公司將保險費(含加值給付)，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淨值予以分配之日。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進行配置，但本契約第一次的投資配置日為「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後之第一個評價日」。
- 二十一、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自動轉帳或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或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二十二、三家銀行：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三、到達年齡：指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相關款項之收付(例如：收取保險費及各項費用，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加值給付、保險單借款，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等)，均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但自投資配置日起之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定期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之第二期以後定期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支付每月扣繳費用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繳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日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交付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要保人依第三項約定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交付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復效生效時依第三十條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二項所稱保險費，係指依定期繳費別所定一期定期保險費、寬限期間內所欠繳之危險保險費及自復效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止之危險保險費三者之和。

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交付之定期保險費，應優先抵充停效前未繳之定期保險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條 保險費繳交及扣繳之額度限制

本契約每保單年度定期保險費之繳交金額，不得高於附表一所列之金額，且不得低於投保當時本公司規定之最低金額。

本契約每次彈性保險費之繳交金額，須符合投保當時本公司規定之金額範圍。

要保人申請繳交或本公司檢核應扣繳保險費時，本契約保險金額、預定投資保險費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三者之和，除以預定投資保險費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應達一定比率以上，始得繳交或扣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一定比率如下：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到達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十五。

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三項所稱之「預定投資保險費金額」係指要保人申請繳交或扣繳，但本公司尚未實際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第三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係指要保人申請繳交或本公司檢核應扣繳保險費時之前三評價日（如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評價日為準）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單位數及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為準。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則本公司以發函解除契約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要保人於本契約附加保險費豁免附約者，若被保險人於該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該附約約定的保險事故且已豁免定期保險費者，要保人於豁免定期保險費的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已收而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如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接到通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給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計算前項之解約費用時，如要保人於該保單年度內未曾辦理部分提領者，得先扣除「無償部分提領」部分後計算之。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公司給付第十八條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第十九條完全殘廢保險金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依下列約定辦理，本公司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

- 一、本公司得提供新增之投資標的予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關閉或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但應於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於限期內辦理變更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
- 三、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關閉或終止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於限期內辦理變更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或終止，禁止轉入或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若要保人逾期未辦理變更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投資標的，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價值及未來保險費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按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保險費(含加值給付)或經終止之投資標的轉出價值按日單利儲存生息。

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法令或其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事項，拒絕受理該投資標的之申購，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準用前項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將其所投資之全部或一部投資標的價值，轉換至其他可供配置之投資標的。

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指明轉出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其分配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後之次一個評價日為轉換日，並以該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依要保人指明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計算轉出金額後，再換算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三、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轉換，免收轉換費用。若要保人以線上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轉換費用。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酌收轉換費用。但因前條投資標的終止而申請轉換者，該次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本契約轉換費用依要保人投保時與本公司之約定為準(詳如附表二)。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轉換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時，本公司將直接再投資於原投資標的，不予分配。但如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公司為前項再投資時，如該投資標的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者，本公司將依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進行投資配置(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

第十五條 匯率計算

本契約相關匯率之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含加值給付)及其利息：為投資配置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為給付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三、每月扣繳費用：為保單週月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
 - (一)外幣對外幣：
 1. 投資標的轉出價值：為轉換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2. 投資標的轉入價值：為轉換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二)外幣對新臺幣：
為轉換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三)新臺幣對外幣：
為轉換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五、轉換費用之扣除：為投資標的轉換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前：

自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各筆保險費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所得之金額。

二、「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及其後，保單帳戶價值為下列二者之和：

(一)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

(二)加值給付及尚未投資之保險費依實際收受各筆保險費之日起，按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按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為準，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與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並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收而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喪葬費用部分上限之已繳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備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為準。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或向同一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二十四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時，已逾第三十七條之時效者，本公司改以「送達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與「自被保險人身故時起，已收而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之和，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九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與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收而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時，已逾第三十七條之時效者，本公司改以「送達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與「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起，已收而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之和，返還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殘廢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條 加值給付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繳交如附表五所定次數之定期保險費時（須於該次定期保險費應繳日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交），本公司按當次所繳交之定期保險費乘以附表五所示比率計算「加值給付」，並給付至被保險人到達年齡七十五歲止。

前項加值給付併入本契約之保險費中，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後分配之。

各給付期（詳如附表五註2）之觀察期（詳如附表五註4）中之任一保單年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給付當期之加值給付：

一、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超過百分之五者。

二、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次數達二次（含）以上者。

各給付期若有應繳定期保險費未繳足者，須補足至當繳次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始給付當繳次之加值給

付，且不補給付之前繳次之加值給付。(詳如附表五範例說明)

本公司得調整加值給付之給付比率，惟應於三個月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整，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或受益人、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依法院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或該證明文件所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給付第十八條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領上述金額之人應於一個月內將上述已領之金額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自實際收受該歸還金額之日起恢復本契約效力；並於次一評價日起，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重新投資配置。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危險保險費，本公司並得予以扣除。

第二十三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所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按申領文件送達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

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保險金額的變更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第二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但每次部分提領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減少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本公司應以接到部分提領通知之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提領金額，扣除解約費用後給付。

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時，其應扣除之提領費用依下列約定計算：

- 一、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所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在「無償部分提領」範圍內者，提領費用為零。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在「無償部分提領」範圍以上者，其超過「無償部分提領」部分，提領費用依投保時約定之解約費用率計算。
- 二、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第二次(含)以後之部分提領，其提領費用依投保時約定之解約費用率計算。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減少部分視為本契約之部分終止。

第三十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四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本契約累積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三十一條 欠繳費用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寬限期間之每月扣繳費用或保險單借款本息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二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於評價時(如投資配置時、本契約終止、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投資標的申購或轉換時)，如遇有依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其單位淨值依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評價日之單位淨值為準。

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項特殊情事時，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之內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於知悉後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危險保險費、保單行政費用及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危險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危險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

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危險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且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之法定週年利率。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九、十一及二十二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詳如國泰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

附表一：

一、國泰人壽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年繳化定期保險費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齡	男性年繳定期保險費上限	女性年繳定期保險費上限	年齡	男性年繳定期保險費上限	女性年繳定期保險費上限
15 足歲~21 歲	17	13	41	40	31
22	18	14	42	42	33
23	18	14	43	42	33
24	19	15	44	46	35
25	20	15	45	46	37
26	20	16	46	50	37
27	21	17	47	50	40
28	22	17	48	54	40
29	23	18	49	54	42
30	24	19	50	60	42
31	25	20	51	60	46
32	26	21	52	66	46
33	27	22	53	66	50
34	28	23	54	75	50
35	30	25	55	75	54
36	31	26	56	85	75
37	33	27	57	85	75
38	35	28	58	100	75
39	37	30	59	100	85
40	40	31	60	107	85

註：(其他繳別之繳費上限計算方式)

半年繳保險費×2≤年繳保險費上限，季繳保險費×4≤年繳保險費上限，月繳保險費×12≤年繳保險費上限。

二、最高保額投保倍數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足歲~20 歲	175	225	41	75	95
21	170	215	42	70	90
22	165	210	43	70	90
23	160	205	44	65	85
24	155	200	45	65	80
25	150	190	46	60	80
26	145	180	47	60	75
27	140	175	48	55	75
28	135	170	49	55	70
29	130	165	50	50	70
30	125	155	51	50	65
31	120	145	52	45	65
32	115	140	53	45	60
33	110	135	54	40	60
34	105	130	55	40	55
35	100	120	56	35	40
36	95	115	57	35	40
37	90	110	58	30	40
38	85	105	59	30	35
39	80	100	60	28	35
40	75	95			

三、最低保額投保倍數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足歲~20 歲	40	45
21~30	35	40
31~40	30	35
41~50	25	30
51~60	20	25

註：

1. 最高投保金額=年繳化定期保險費×最高保額投保倍數(查詢上表可得)。
最低投保金額=年繳化定期保險費×最低保額投保倍數(查詢上表可得)。
2. 要保人可於最高投保金額與最低投保金額限制內，自行決定保險金額。
3.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最高保額投保倍數」後的金額以萬為單位，萬以下無條件捨去。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最低保額投保倍數」後的金額以萬為單位，萬以下無條件進位。

附表二：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前置費用(契約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一) 保單行政費用	<p>「保單行政費用」係指本公司自本契約生效後，至被保險人到達年齡達七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所收取之保單行政作業之相關費用。依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各該保單年度行政費用率(如下表)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保單年度</th> <th>1~5</th> <th>6~10</th> <th>1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費用率 (每月)</td> <td>保價未超過100萬的部分</td> <td>0.4%</td> <td>0.2%</td> <td>0.1%</td> </tr> <tr> <td>保價超過100萬的部分</td> <td>0.2%</td> <td>0.1%</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5	6~10	11~	費用率 (每月)	保價未超過100萬的部分	0.4%	0.2%	0.1%	保價超過100萬的部分	0.2%	0.1%	0.05%
保單年度		1~5	6~10	11~																		
費用率 (每月)	保價未超過100萬的部分	0.4%	0.2%	0.1%																		
	保價超過100萬的部分	0.2%	0.1%	0.05%																		
(二) 危險保險費	「危險保險費」係依據被保險人性別、到達年齡與保險金額計算，並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按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保險費。																					
(三) 管理費	「管理費」係本公司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所需費用。每月新臺幣10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三、投資相關費用																						
(一) 申購基金手續費	完全不收取。																					
(二) 基金經理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本公司不另外收取費用。																					
(三) 基金保管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本公司不另外收取費用。																					
(四) 基金贖回費用	完全不收取。																					
(五) 基金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轉換，免收轉換費用。若要保人以線上方式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轉換費用。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轉換費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轉換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六) 其他費用	目前無。但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當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投資標的的經理/管理機構可向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費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信公司網站閱覽。																					
四、後置費用																						
解約費用(含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扣除之費用。 ※ 解約費用(含部分提領費用) = 「解約(含部分提領)金額扣除無償部分提領金額」×「該保費年度解約費用率(即申請當時實際已繳交定期保險費次數相對應之保費年度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費年度	1	2	3	4	5	6	6+k (k≥1)														
	對應實際繳交定期保險費次數	年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6+k次以上														
	半年繳	第1至2次	第3至4次	第5至6次	第7至8次	第9至10次	第11至12次	第11+2k 至12+2k次														
	季繳	第1至4次	第5至8次	第9至12次	第13至16次	第17至20次	第21至24次	第21+4k 至24+4k次														
	月繳	第1至12次	第13至24次	第25至36次	第37至48次	第49至60次	第61至72次	第61+12k 至72+12k次														
解約費用率	24%	20%	16%	12%	8%	4%	0%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詳如國泰人壽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附件二)

附表三：危險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年每萬保額)

國泰人壽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6.768	3.096	58	106.560	53.055
16	9.144	3.528	59	116.496	58.986
17	11.340	3.897	60	127.422	65.637
18	11.592	4.329	61	139.392	72.909
19	11.745	4.617	62	152.478	80.694
20	11.817	4.770	63	166.752	88.938
21	11.835	4.824	64	182.349	97.803
22	11.808	4.797	65	199.413	107.478
23	11.763	4.725	66	218.097	118.170
24	11.709	4.635	67	238.545	130.077
25	11.682	4.563	68	260.928	143.406
26	11.691	4.536	69	285.435	158.292
27	11.763	4.590	70	312.282	174.879
28	11.907	4.743	71	341.667	193.302
29	12.159	5.004	72	373.815	213.705
30	12.537	5.337	73	408.924	236.232
31	13.068	5.742	74	447.309	261.144
32	13.770	6.192	75	489.267	288.711
33	14.670	6.687	76	535.113	319.194
34	15.750	7.218	77	585.144	352.872
35	16.974	7.785	78	639.693	390.033
36	18.333	8.379	79	699.174	431.064
37	19.809	9.009	80	764.001	476.388
38	21.366	9.666	81	834.606	526.401
39	23.040	10.377	82	911.412	581.526
40	24.849	11.160	83	994.878	642.204
41	26.820	12.024	84	1085.499	709.002
42	28.980	13.005	85	1183.824	782.514
43	31.356	14.103	86	1290.375	863.325
44	33.939	15.363	87	1405.692	952.047
45	36.756	16.803	88	1530.297	1049.283
46	39.789	18.441	89	1664.730	1155.771
47	43.056	20.313	90	1809.495	1272.249
48	46.575	22.419	91	1965.132	1399.473
49	50.373	24.723	92	2132.163	1538.181
50	54.504	27.153	93	2311.047	1689.129
51	59.022	29.646	94	2502.027	1852.965
52	63.972	32.148	95	2705.301	2030.364
53	69.417	34.632	96	2921.031	2221.983
54	75.420	37.260	97	3149.424	2428.470
55	82.062	40.221	98	3390.453	2650.320
56	89.415	43.722	99	3643.335	2887.281
57	97.551	47.943			

附表四：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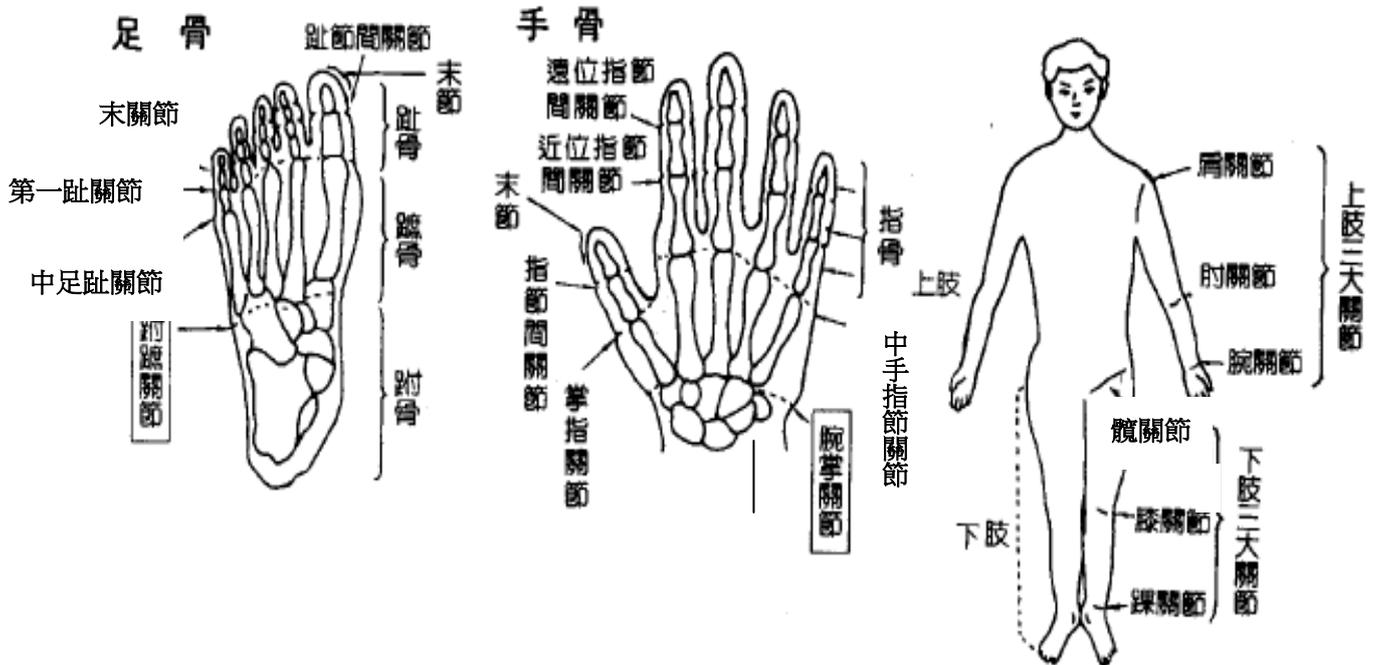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五：加值給付之計算(註1)

給付期 (註2) 繳別	一	二	三+k (註3)
年繳	第 7 次	第 9 次	第 11+2k 次
半年繳	第 13 及 14 次	第 17 及 18 次	第 21+4k 及 第 22+4k 次
季繳	第 25 至 28 次	第 33 至 36 次	第 41+8k 次 至 第 44+8k 次
月繳	第 73 至 84 次	第 97 至 108 次	第 121 +24k 次 至 第 132+24k 次
給付比率	10 %		

註 1：加值給付之計算，係指就表列所示當次所繳交之定期保險費乘以給付比率計算。
本公司得調整加值給付之給付比率，惟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整者，不在此限。

註 2：給付期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加值給付」之定期保險費繳交次數，第一給付期為第 7 保單年度之各應繳繳次；第二給付期為第 9 保單年度之各應繳繳次；第三給付期為第 11 保單年度之各應繳繳次，依此類推。

註 3：k=0、1、2、3……。加值給付給付至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75 歲止。

註 4：(1)各給付期之觀察期中之任一保單年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當期之加值給付：
①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超過百分之五者。
②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次數達二次(含)以上者。
(2)第一給付期之觀察期為第 1~6 保單年度；第二給付期之觀察期為第 7~8 保單年度；第三給付期之觀察期為第 9~10 保單年度，依此類推。
(3)於給付期若有應繳定期保險費未繳足者，則須補足至當繳次之保險費（須於當次定期保險費應繳日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交）後，始予給付當繳次之「加值給付」，且不補給付之前繳次之「加值給付」。(請參考以下之範例說明)

範例說明

假設投保始期為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繳別為月繳，定期保險費約定為 5,000 元，現為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應為第 99 繳次，加值給付第二給付期)，未曾發生上述註 4(1)①②之情況下：

➤ 情境一：正常繳費

繳次	加值給付資格	加值給付金額
73-84	有	每次各 500 元
97-99	有	每次各 500 元

➤ 情境二：之前僅繳至第 71 繳次，現僅補足至第 97 繳次

繳次	加值給付資格	加值給付金額
73-84	無	0
97	無	0

➤ 情境三：之前僅繳至第 71 繳次，現補足至第 99 繳次

繳次	加值給付資格	加值給付金額
73-84	無	0
97-98	無	0
99	有	500 元